

广州发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2025 年 4 月

目录

一、公司基本信息	3
(一) 公司概况	3
(二) 工商信息	3
(三) 经营范围	3
二、财务会计信息	4
(一) 财务数据	4
(二) 外部审计机构主要审计意见	4
三、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6
(一) 风险管理基本情况	6
(二) 关键风险管理情况	7
1.信用风险	7
2.市场风险	7
3.流动性风险	8
4.信息科技风险	8
5.操作风险	8
6.合规风险	8
7.洗钱风险	9
8.声誉风险	9
(三) 公司关键风险指标监管情况	10
四、公司治理信息	10
(一) 实际控制人情况	10
(二) 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变化情况	10
(三) 股东会情况	10
1.股东会职责	10
2.会议召开情况	12
(四) 董事会情况	12
1.董事会职责	12
2.董事会成员	14
3.会议召开情况	15
(五) 监事会情况	16
1.监事会职责	16
2.监事会成员	18
3.会议召开情况	18
(六) 高级管理层情况	19
1.高级管理层职责	19
2.高级管理层成员	20
(七) 薪酬制度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20
(八) 公司部门设置情况	21
(九) 公司治理整体评价	21
五、关联交易信息	22
六、重大事项信息	23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广州发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于2016年8月，是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批准、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公司由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持股比例70%；控股股东下属的三个全资二级公司（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发展能源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股10%，控股股东与作为关联持股的三个全资二级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0%。

（二）工商信息

公司名称：广州发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素英

经营范围：货币金融服务

注册资本：人民币10亿元

成立日期：2016年8月18日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号2101房自编A

最新营业执照登记时间：2023年7月28日

（三）经营范围

公司经营本外币业务范围如下：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办理成员单位贷款；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办理成员单位资

金结算与收付；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从事同业拆借；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财务会计信息

(一) 财务数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广州发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75.47 亿元，负债总额 63.26 亿元，所有者权益 12.21 亿元。2024 年营业总收入 0.94 亿元，利润总额 0.24 亿元。

(二) 外部审计机构主要审计意见

1



立信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C20041 号

广州发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州发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单体全报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财务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财务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财务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财务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审计报告 第 1 页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财务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财务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财务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此页无正文，此页为广州发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曦



中国注册会计师：

金彦玲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五年四月七日

审计报告 第3页



三、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一) 风险管理基本情况

2024 年，公司响应与落实监管部门各项指导意见，积极应对经济变化新形势，扎实开展各项工作，持续稳步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公司将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声誉风险、洗钱风险等风险的控制和管理贯穿于各项日常工作中，不断强化风险的事前、事中、事后管理及对关键风险的日常监控和风险应对措施落实，持续加强风险管理文化的培育，不断增强公司抵御各类风险的能力。报告期内，公司整体风险可控。

（二）关键风险管理情况

1.信用风险

公司开展信贷业务，在做好尽职调查基础上，贷时加强对拟用信客户的资信状况分析和评估，对客户的偿债能力做出全面评价后，客观公允地进行信用等级评定、授信及单笔业务评审工作，从而有效降低信用风险。公司按规定及时进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2024 年资产分类结果均为正常。公司重视资产质量管理的同时，及时足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市场风险

公司市场风险主要来自利率、汇率的波动。公司资金来源主要为成员单位归集存款，资金运用大部分是投放给成员单位的信贷资产，利率相对稳定；其余资金在满足日常备付外，主要为同业存放业务、有价证券投资业务。

公司审慎选择办理公开募集的较低风险的基金业务，风险相对其他投资业务较低，且已明确有价证券投资业务的金

额控制，相关产品未出现投资收益为负值的情况，市场风险相对可控。

3.流动性风险

公司全年资金流动性保持较高水平，符合监管要求，流动性风险较低；资本充足率全年月末均符合监管规定要求。流动性匹配率全年月末均符合监管规定。

4.信息科技风险

2024 年，财务公司紧紧围绕信息安全工作重心，认真贯彻落实监管及集团的信息科技建设要求，结合信息科技安全领域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以强化支持业务应用为系统主线，以高效、安全的信息科技运行平台为保障，立足于服务业务，进一步提高核心业务系统使用效率，全力推进信息化建设，确保网络与信息系统平稳运行。公司于 2024 年 7 月正式设立信息科技部，持续加强信息科技建设与管理。全年未发生信息安全事故，未发生网络安全事故。

5.操作风险

为了降低操作风险，公司持续梳理各类业务内部流程、完善规章制度，2024 年公司继续加强信息系统建设与维护，以及通过持续化的员工合规培训等手段，多管齐下，促进岗位员工严格遵守相关业务岗位的操作规程，培养正确的风险管理意识，不断降低操作风险。

6.合规风险

2024 年公司继续秉承“高度重视、认真落实”的工作原则，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完成各项合规报告、专题调研、数据统计等报送工作，根据新颁布的《固定资产贷款管理办法》《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银行保险机构操作风险管理办法》《银行保险机构涉刑案件风险防控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等，组织修订相关制度、业务合同和业务流程，组织开展年度压力测试、资本充足率的评估，完成年度内部控制评价，落实案防和声誉风险管理、洗钱管理、合规培训、经济合同管理等工作。

7.洗钱风险

在洗钱与反恐怖融资方面，公司严格落实监管规定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要求，不断完善洗钱风险管理机制，结合最新监管政策，加强对客户风险的识别和管理，强化对自身业务经营洗钱风险和内控制度有效性评估，以“风险为本”原则为导向，加大洗钱风险的防范力度，严格执行洗钱风险管理工作要求，定期稽核审计考评。

8.声誉风险

公司印发了《声誉风险应急预案》，并在年底开展应急演练，完善声誉风险应急管理机制。每季度，根据监管政策和公司声誉风险管理制度，公司组织各部门完成了各季度的声誉风险隐患排查，及时报送监管部门。从排查中暂未发现公司存在不良舆情或影响声誉的事件。

（三）公司关键风险指标监管情况

根据监管最新要求，公司确定了主要风险监管指标。每月及时向公司董事长、监事长、公司管理层汇报，2024 年未发生指标突破监管规定指标值的情况。

四、公司治理信息

（一）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股东单位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70%
2	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0%
3	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0%
4	广州发展能源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0%
合计		100,000	100%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是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广州市人民政府。

（二）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变化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股权变更情况。

（三）股东会情况

1.股东会职责

《广州发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章程》关于股东会职责内容如下：

第二十四条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责：

-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
-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四）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批准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 （八）依法对公司证券投资、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理等重大事项作出决定；
- （九）依法对公司收购兼并、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清算、重组和破产等事项作出决定；
- （十）批准或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审议批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 （十二）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本公司股权作出决议；
- （十三）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十四）对聘用或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五）法律、法规、有关监管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就上述第（一）（七）（九）（十）（十二）款作出的决议，须经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法及本条规定的股东会职权不得授予董事会、其他机构或者个人行使。

2.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公司在发展中心大厦 21 楼会议室共召开 1 次股东会，4 名股东授权代表均参会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决议时间	是否现场	议案数量	表决情况
1	第三十六次股东会	2024 年 6 月 28 日	是	7	全部通过
会议议案					
1.《关于广州发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聘请 2023 年度、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2.《关于广州发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决算方案（含财务分析）的议案》 3.《关于广州发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关于广州发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预算方案的议案》 5.《关于广州发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的议案》 6.《关于广州发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关于广州发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四）董事会情况

1.董事会职责

《广州发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职责内容如下：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负责召集股东会会议，向股东会报告工作，并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二）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制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报股东会批准；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弥补亏损方案，报股东会批准；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方案，报股东会批准；

（六）制订公司重大收购兼并、收购本公司股权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清算、重组、破产以及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等重大事项的方案，并报股东会批准；

（七）审议批准股东会决定之外的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关联交易等事项；

（八）按照监管规定，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奖惩事项，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

（九）制定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

（十）制定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

（十一）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十二）制定公司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合规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十三）制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

（十四）审议批准人力资源政策、重大会计政策调整、重大数据治理等事项；

（十五）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六）定期评估并完善公司治理；

（十七）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并对公司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十八）提请股东会聘用或者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九）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

（二十）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二十一）建立公司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

（二十二）中国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上述第（八）项由董事会作出决议，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前须报有关监管部门进行任职资格的审查，经监管部门批准后才能聘任。

董事会职权由董事会集体行使。《公司法》规定的董事会职权原则上不得授予董事长、董事、其他机构或个人行使。某些具体决策事项确有必要授权的，应当通过董事会决议的方式依法进行。授权应当一事一授，不得将董事会职权笼统或永久授予其他机构或个人行使。

2.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成员为7名，其中执行董事1名，非执行董事6名。

董事长 马素英：女，1966年生，本科学历，硕士学位，正高级会计师。2023年3月9日起代为履行董事长职务，2023

年7月起至今任公司董事长。现任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副董事长、职工董事 杨捷煌：男，1964年生，本科学历，学士学位，经济师。2016年8月起至2024年8月任公司副董事长。2024年8月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不再担任广州发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副董事长、职工董事。

执行董事 何明：男，1972年生，本科学历，硕士学位，经济师。2020年1月起至今任公司总经理、董事。现任广州发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总经理。

董事 郑文欣：男，1969年生，本科学历，硕士学位，经济师。2016年8月起至今任公司董事。现任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规划和重大投资项目协调工作小组专职副组长。

董事 范瑞斌：男，1976年生，本科学历，学士学位，会计师。2020年4月起至今任公司董事。现任广州发展能源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董事 叶志华：女，1970年生，本科学历，硕士学位，会计师、经济师。2020年4月起至今任公司董事。现任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财务部总经理。

董事 粟敏华：女，1974年生，本科学历，学士学位。2020年4月起至今任公司董事。现任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财务部总经理。

3.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公司在发展中心大厦 21 楼会议室共召开 6 次董事会，其中现场会议 4 次，非现场会议 2 次，共讨论了 36 项议题，形成相关会议决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决议时间	是否现场	议案数量	表决情况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4 年 1 月 23 日	是	4	全部通过
2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4 年 3 月 27 日	是	12	全部通过
3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30 日	否	4	全部通过
4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4 年 6 月 28 日	是	8	全部通过
5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9 月 27 日	否	2	全部通过
6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12 日	是	6	全部通过

（五）监事会情况

1.监事会职责

《广州发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章程》关于监事会职责内容如下：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定期向公司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检查公司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情况；

（三）检查公司财务、查阅公司的财务会计资料及与公司经营管里活动有关的其它资料，检查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四）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及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改正意见甚至罢免的建议；

（五）当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六）经监事会会议通过，提议召开公司董事会会议；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制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十）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十一）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应为监事会成员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不得干预和阻挠。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除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履行职责外，还应当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一）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公司情况的发展战略；

（二）对公司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稳健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

（三）对公司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

（四）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

（五）对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实施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

（六）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2.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成员 3 名，其中职工监事 1 名。

监事会主席 梁建：男，1971 年生，本科学历，学士学位，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2017 年 6 月起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监事 郭晓川：男，1987 年 1 月生，汉族，本科学历，学士学位，经济师。2023 年 3 月起至今任公司监事。现任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

职工监事 唐力：女，1981 年生，本科学历，硕士学位，经济师。2016 年 5 月起至今公司职工监事。现任广州发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信贷部经理，兼任综合部经理。

3.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公司在发展中心大厦 21 楼会议室共召开 4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决议时间	是否现场	议案数量	表决情况
1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4 年 1 月 23 日	是	2	全部通过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4 年 3 月 27 日	是	1	全部通过
3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4 年 6 月 28 日	是	1	全部通过
4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12 日	是	1	全部通过

（六）高级管理层情况

1.高级管理层职责

《广州发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章程》关于高管层职责内容如下：

第四十三条 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行使以下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三）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四）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五）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股东会会议和董事会会议。

第四十四条 公司实行总经理办公会议制度。总经理办公会议由总经理召集和主持，会议决议经总经理签署后执行。

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有关公司职工工资福利、规章制度、安全生产、劳动保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事先听取工会和职工的意见，可邀请工会或职工代表参加。

2.高级管理层成员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总经理、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对总经理负责。

总经理 何明：男，1972 年生，本科学历，硕士学位，经济师。2020 年 1 月起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副总经理 张智勇：男，1972 年生，本科学历，学士学位，经济师，注册会计师（非执业）。2017 年 2 月起至 2024 年 1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4 年 1 月因组织调动，经董事会审议，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张帆：男，1968 年生，本科学历，学士学位，经济师，2017 年 9 月起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七）薪酬制度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建立科学合理的薪酬管理机制，包括《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的管理办法》《部门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全员绩效考核办法》等，将个人收益和企业效益有效结合，充分发挥薪酬的激励效果，强化风险控制，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在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方面，公司对高管人员实行年薪制管理，按照监管要求，制定高管人员薪酬结构，执行绩效薪酬延期支付规定，年度业绩考核结果与年薪收入刚性挂钩，激励与约束并重，鼓励高管人员关注公司长期高质量发展。由股东会委派的董事、监事，未在公司领取薪酬。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延期支付比例为 51%，延期支付 3 年，比例分别为 33%、33%、34%。2024 年没有发生需要追索扣回或止付的情形。发放归属 2024 年度薪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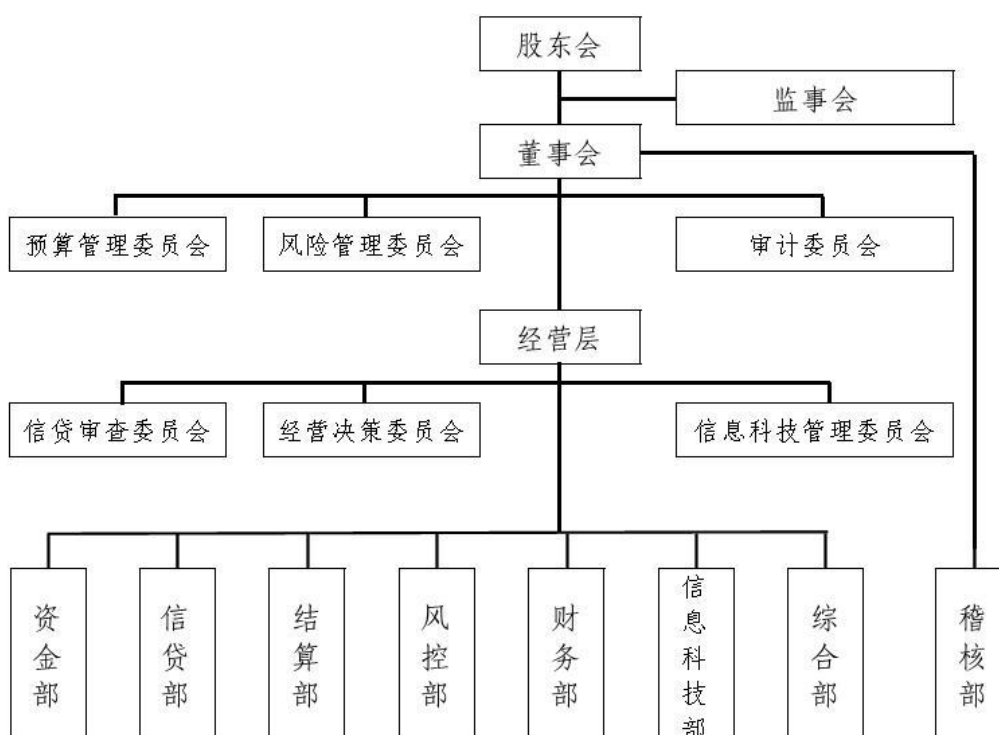
姓名	高管职务	应付年薪 (万元)	是否在股东单位 或其他关联方 领取报酬	有无需追索 扣回或止付的 情形
何明	总经理	75.55	否	无
张帆	副总经理	51.27	否	无

（八）公司部门设置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设立了资金部、信贷部、结算部（前台部门），风控部、财务部、信息科技部（中台部门），稽核部、综合部（后台部门）共 8 个部门。公司未设置分支机构。

（九）公司治理整体评价

公司治理体系基本能够适应公司发展、有效防范风险。公司治理制度较为健全，股权结构较为明晰，“三会一层”运作较为有效，风险内控机制较为完善。公司治理的合规性和有效性基本符合监管规定。公司组织架构图如下：



五、关联交易信息

公司按照监管规定建立并完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关联交易的定义、管理要求、披露要求等做出明确说明。在 2024 年度公司治理的专项稽核中，对公司关联交易的管理情况进行审计，未发现公司通过掩盖关联关系、拆分交易等各种隐蔽方式规避重大关联交易审批或监管要求。

公司为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公司成员单位业务不适用《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2024 年内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在《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无需关联交易审议和逐笔或合并披露范围内。一般关联交易已按照相关规定的审批权限完成审批手续。

六、重大事项信息

（一）经公司 2024 年 1 月 23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因组织调动，张智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二）杨捷煌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自 2024 年 8 月 31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职工董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杨捷煌同志的辞任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和生产经营。

（三）经公司 2025 年 1 月 16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唐力同志为副总经理。拟任副总经理的任职资格还需报监管批准，任职时间自取得广东监管局任职资格批复之日起生效。唐力同志将同步辞任职工监事职务。